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及辦事處若干人，其職責如下：(一) 秘書長：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，並向會長報告。(二) 秘書：協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。(三) 辦事處：辦理各項業務之執行。